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9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超新材	股票代码	3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鑫	张赛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传真	0511-87287139	0511-87287139	
电话	0511-87357880	0511-87357880	
电子信箱	zhouhx@diasc.com.cn	zhangss@dias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并具国际影响力的精密超硬材料制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两大类，主要用于各类硬脆材料的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工序。其中，电镀金刚线目前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工序，金刚石砂轮则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磁性材料、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的磨削、抛光等工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3,913,948.05	155,859,263.69	82.16%	114,742,0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26,688.86	37,917,190.64	127.14%	33,494,7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98,055.25	33,906,196.06	147.15%	29,309,6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2,572.87	7,909,244.14	710.35%	24,190,41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69	0.9722	85.86%	0.8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69	0.9722	85.86%	0.8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0%	18.43%	4.07%	19.4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67,098,955.91	311,327,969.83	82.15%	241,006,9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484,350.83	223,586,271.20	111.77%	189,145,263.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486,631.05	49,507,316.80	74,728,559.31	120,191,4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4,614.43	10,416,127.88	21,676,716.00	45,229,2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2,574.26	9,785,652.42	21,115,180.39	44,454,6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1.07	34,944,540.81	18,581,434.85	10,634,978.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余耀	境内自然人	39.75%	20,670,214	20,670,214			
刘建勋	境内自然人	13.97%	7,262,511	7,2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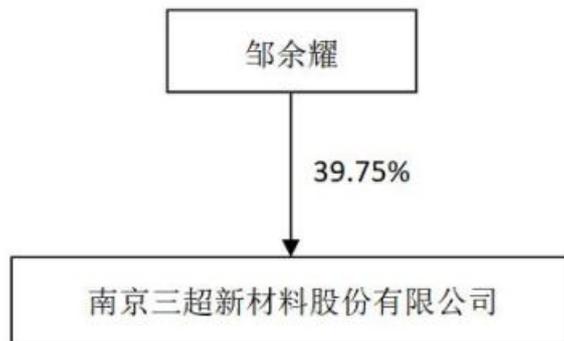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2,992,794	2,992,794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	2,618,008	2,618,008		
南京苏派哈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1,745,792	1,745,792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496,397	1,496,397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1,047,208	1,047,208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48,195	748,195		
翟刚	境内自然人	0.60%	314,163	314,163		
彭培贵	境内自然人	0.44%	226,800	22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翟刚与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下游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且随着金刚线切割+黑硅技术的不断成熟，电镀金刚线在多晶硅切片领域迅速实现大规模的推广应用，金刚线市场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伴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管理层积极部署，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及扩产建设，受益于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和产能的迅速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跨越式增长，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91.39万元，同比增长82.1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12.67万元，同比增长127.1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刚石砂轮	33,489,267.24	24,160,153.04	72.14%	60.14%	71.36%	4.72%
电镀金刚线	242,726,052.61	117,222,237.79	48.29%	91.56%	100.81%	2.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电镀金刚线在多晶硅切片领域迅速实现大规模的推广应用，金刚线市场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伴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管理层积极部署，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及扩产建设，受益于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和产能的迅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均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91.39万元，同比增长82.16%；营业成本13,882.64万元，同比增长74.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12.67万元，同比增长127.14%。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282.84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282.84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